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認定標準

111.08.08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08.1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9.2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認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)」。

二、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除須符合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相關規定外，其應聘資格之「具體事蹟」、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」之認定，需具下列標準之一：

(一) 具體事蹟：

1. 曾輔導學生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（競）賽獲獎者。
2. 曾輔導學生取得國內乙級、國內政府部門資訊或電子相關證照、或國際資訊或電子相關證照者。
3. 持有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家級甲級證照或同等級之國際證照者。
4. 曾協助指導學生實習或產學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(二) 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
1.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（競）賽者。
2.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（競）賽獲前三名者。
3.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4. 其他在資訊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，如獲專利或技轉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三、有關聘任資格、年資採計及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認定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